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記錄：張靜倫

肆、出席人員：

蔡副召集人英文

蔡英文

林委員萬億

林萬億

李委員逸洋

李逸洋

黃委員志芳

張小月^代

杜委員正勝

杜正勝

施委員茂林

施茂林

侯委員勝茂

侯勝茂

李委員應元

李應元

周委員弘憲

周弘憲

鄭委員文燦

易榮宗^代

瓦歷斯貝林委員

徐明淵^代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陳委員昭姿

（請假）

謝委員臥龍

謝臥龍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蘇委員芊玲

蘇芊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田委員春枝

田春枝

張委員 珏

張 珏

黃委員長玲

（請假）

張委員懿云

張懿云

蔡委員宛芬

蔡宛芬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李委員佳燕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劉秘書長玉山	劉玉山
行政院陳副秘書長美伶	陳美伶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蘇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賈裕昌、彭巧菁
行政院第二組	李鐵民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王西崇
考試院	蔡良文
外交部	江國強、張均寧
國防部	廖美菊
財政部	李政宗
教育部	潘文忠
法務部	林朝松、林建宏、方華香
經濟部	王鉞波、徐純芳
交通部	蘇媛瓊
蒙藏委員會	潘小琴
僑務委員會	王時華
行政院主計處	鹿篤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李玉惠
行政院新聞局	許麗慧
行政院衛生署	蘇淑貞、陳麗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簡慧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楊昭義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劉建忻、蘇愛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明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鄧豐懿、洪美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李來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倩如
內政部社會司	曾中明
內政部警政署	侯友宜、黃茂穗
內政部兒童局	黃碧霞
內政部人事處	王惠珠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慈玲
內政部戶政司	謝愛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秘書處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李育穎、張靜倫、馮百慧、
江幸子、鄭素麗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 二、有關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請劉秘書長玉山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等，就礦務局辦公廳舍轉移及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53 號國有建物撥用等事宜進行協調處理。（會後召集人與周清玉委員、陳惠馨委員協商並希望取得委員諒解，考量礦務局具相當規模，1 千多坪的辦公空間短期內要覓妥適當地點不易，且明年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若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恐影響辦理期程；另明年立法院改選後人數減半，對於辦公空間的需求不至於增加，因此建議協商立法院同意直接撥用目前國民大會秘書處辦公廳舍，以快速完成國家婦女館建館工作。）
- 三、有關婚姻媒合業乙節，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請法務部就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再作補充解釋。並請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貫徹上（第 24）次委員會議裁示，儘速加強管理、嚴加取締及查辦違法事項，以遏止弊端。
- 四、有關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乙節，各部會積極推動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事項，並請劉秘書長玉山督導。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第三案：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方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決定：洽悉。對教育部的努力特別表示肯定，並請繼續加油，

第四案：有關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增派經濟部部長擔任委員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洽悉。請本會秘書處配合修正設置要點第 3 點，增列（六）經濟部部長，並請經濟部部長出席本會下次會議。

第五案：有關未來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規劃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本會秘書處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規劃報告」送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參考，另請人事行政局積極規劃建立「國內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

第六案：有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近 2 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洽悉。對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特別表示肯定與嘉勉，希望繼續努力。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各部會於制定各項國家重要政策時應將性別觀點納入，並建立性別評估指標及追蹤列管機制。

提案人：李安妮、張懿云、陳惠馨、周清玉、劉仲冬、
黃淑玲、蔡宛芬、周月清、謝臥龍、張 珏、
黃長玲、蘇芊玲等委員

決議：

一、感謝民間委員對於各部會近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與進步的肯定。

二、性別主流化已是政府既定政策，為使相關政策及服務得以更細緻的落實性別主流化，未來有關國家重大計畫或政策皆應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

第二案：請衛生署就送行政院審查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有關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規定之部分進行說明。

提案人：陳惠馨、楊芳婉、黃淑玲、張 珣、李佳燕、
陳昭姿、蘇芊玲、張懿云、周月清、陳來紅、
蔡宛芬、李兆環、李安妮、謝臥龍等委員

決議：本案尚未獲致共識，請衛生署再行溝通協調及研議。

第三案：建請提議考試院將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人身安全相關議題，納入國家考試命題範圍，以促成公、私部門各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對本項業務之熟稔與重視，落實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並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人：周清玉、張 珣、陳來紅、蘇芊玲、田春枝、
黃淑玲、陳惠馨、周月清等委員

決議：請本會秘書處函請考試院卓參。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二、有關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乙節，請劉秘書長玉山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等，就礦務局辦公廳舍轉移及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53 號國有建物撥用等事宜進行協調處理。(會後召集人與周清玉委員、陳惠馨委員協商並希望取得委員諒解，考量礦務局具相當規模，1 千多坪的辦公空間短期內要覓妥適當地點不易，且明年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若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恐影響辦理期程；另明年立法院改選後人數減半，對於辦公空間的需求不至於增加，因此建議協商立法院同意直接撥用目前國民大會秘書處辦公廳舍，以快速完成國家婦女館建館工作。) 三、有關婚姻媒合業乙節，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椿，不應成為一種行業，請法務部就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再作補充解釋。並請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貫徹上(第 24)次委員會議裁示，儘速加強管理、嚴加取締及查辦違法事項，以遏止弊端。 四、有關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乙節，請各部會積極推動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事項，並請劉秘書長玉山督導。	財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內政部(社會司、戶政司、警政署)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各權責部會	請各權責機關於 95 年 9 月 15 日前逕自上網登載前 3 個月最新辦理情形。
第三案： 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方案報告案。	洽悉。對教育部的努力特別表示肯定，並請繼續加油，	教育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有關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增派經濟部部長擔	洽悉。請本會秘書處配合修正設置要點第 3 點，增列(六)經濟部部長，並請經濟部部長出席本會下次會議。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6 月 15 日前送執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任委員報告案。			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有關未來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規劃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本會秘書處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規劃報告」送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參考，另請人事行政局積極規劃建立「國內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	研考會 人事局	請主辦機關於95年10月20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有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近2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成果報告案。	洽悉。對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特別表示肯定與嘉勉，希望繼續努力。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95年10月20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各部會於制定各項國家重要政策時應將性別觀點納入，並建立性別評估指標及追蹤列管機制。	一、感謝民間委員對於各部會近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與進步的肯定。 二、性別主流化已是政府既定政策，為使相關政策及服務得以更細緻的落實性別主流化，未來有關國家重大計畫或政策皆應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	各部會 (彙辦: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95年10月20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請衛生署就送行政院審查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有關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規定之部分進行說明。	本案尚未獲致共識，請衛生署再行溝通協調及研議。	衛生署	請主辦機關於95年10月20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建請提議考試院將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人身安全相關議題，納入國家考試命題範圍，以促成公、私部門各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對本項業務之熟稔與重視，落實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並提升服務品質。	請本會秘書處函請考試院卓參。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95年10月20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95年10月20日前回復 moi9086@moi.gov.tw（張靜倫），俾以彙辦，謝謝。